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浙江省於2023年4月1日實施的新監管政策，政府將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格的定價通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於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購買天然氣及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售天然氣的新定價基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新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編製及收集將載於本通函的相關資料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主供應協議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嘉興管網公司就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取氣價(包括(1)燃氣採購價和(2)管道輸氣價)乃根據政府不時刊發的定價通知釐定。

根據中國浙江省於2023年4月1日實施的新監管政策，政府將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格的定價通知，而規管管道燃氣運輸價格的定價通知仍將由政府不時發佈。監管政策的相關變化轉而導致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基準的變化。為應對上述變化及確保嘉興管網公司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於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購買天然氣及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售天然氣的新定價基準。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7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嘉興管網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嘉興管網公司與本集團的現行安排，交易形式及各自的定價構成如下：

交易形式	定價構成
(A) 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運輸天然氣	取氣價=燃氣採購價+管道輸氣價
(B) 僅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運輸天然氣(而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訂約方銷售天然氣)	管道輸氣價

定價政策

燃氣採購價：價格應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倘並無相關政府規管價格，則應為嘉興管網公司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

管道輸氣價：價格應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

其他條款

每個供氣年(每年4月1日起12個月期間)的年度合同量應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約定。訂約方在第二個供氣年開始前三(3)個月內有一次機會磋商調整後續供氣年年度合同量，調整幅度原則上應於預定的年度合同量95%至105%以內。若本集團建議調整後的年度合同量超出預定年度合同量的105%，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根據自身資源及管道運輸能力考量是否有能力完成建議調整量。若訂約方在第二個供氣年開始前未能就任何調整量達成一致，則繼續執行預定年度合同量。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將於獲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後生效並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a)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1,228.5	1,839.7	52.8

本公司建議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取氣及管道輸氣交易設定以下新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73	1,730	1,903	—	—	—
新年度上限	1,350	1,385	1,550	1,600	1,670	450

(b) 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估算由嘉興管網公司採購及運輸天然氣的交易金額以及僅由嘉興管網公司運輸天然氣的交易金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的天然氣預計消耗量，並參考(a)歷史消耗量，(b)本集團位於中國嘉興的經營地區對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及(c)將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的預期增加比例；及(ii)(a)參考中國浙江省的現行價格的估計燃氣採購價及(b)目前政府規管管道輸氣價。

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嘉興管網公司是中國嘉興最大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在中國嘉興經營管道天然氣運輸管道網絡。為供應本集團燃氣配送業務，儘管本集團主要由嘉興管網公司採購天然氣，乃由於其供應能力最強，本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乃作為國家天然氣供氣體制X+1+X的改革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其天然氣供應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將向嘉興管網公司以外的諸多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以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能力和競爭力。由於本集團燃氣配送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本集團自嘉興管網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亦通過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運輸。

嘉興管網公司與本集團於2016年訂立現有主供應協議，根據政府規管的取氣價(包括(1)燃氣採購價和(2)管道輸氣價)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天然氣市場改革的一部分，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政府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的定價通知。誠如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述，該監管政策變化轉而導致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礎發生變化，並促使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雙方未來五年天然氣交易的新定價基礎。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為本集團可以為其天然氣業務確保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亦使本集團可就自嘉興管網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進行運輸。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換言之，其期限長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董事認為，該相對較長的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本集團已被授予經營及管理中低壓管道燃氣的長期專有權，包括於本集團在嘉興市區和港口地區的經營區域內通過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初始期限分別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33年4月30日。本公司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一次確保本集團五年內的天然氣穩定供應，符合行業慣例，進而可確保向終端用戶穩定供應天然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後提出見解)認為，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新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計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為期五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應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解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期限需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臨時股東大會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由於編製及收集將載於本通函的相關資料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現有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年度上限」	指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的天然氣框架協議，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及管道輸氣服務，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